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278 號

請　求　人　施○○

受評鑑法官　施○○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王○○　同上

　　洪○○　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施○○、王○○、洪○○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15 年度簡上字第○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承辦法官。受評鑑法官施○○、王○○、洪○○瀆職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5 款及同法第 19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開庭審理，應撤銷枉法判決並返還全額訴訟費，匯入請求書所附指定帳戶。未開庭不知判決日、撤回相關權益。請求人僅是案件多，非濫訴，憲法保障訴訟權，請求人依法繳交費用，法官須依法審理，公平公正判決。受評鑑法官施○○、王○○、洪○○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

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與顏○○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南地院認原告之訴無理由，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以 114 年度新簡字第○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受評鑑法官施○○、王○○、洪○○認請求人所提上訴顯無理由，於 115 年 8 月 17 日以 115 年度簡上字第○號判決上訴駁回，且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各該裁判書及歷審裁判資料在卷可參。

（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施○○、王○○、洪○○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民事訴訟係當事人為自己之利益，請求司法機關確定其私權之程序，自應由當事人負擔因此所生之費用，方稱公平，故民事訴訟法採有償主義，依該法繳納裁判費乃起訴必備之程式，請求人主張未開庭審理應返還全額訴訟費云云，顯係對法律規定有所誤解。次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 436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同法第 463 條之規

定，於簡易訴訟事件第二審程序準用之。又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亦即原告所訴之事實「不經調查」，即可認其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應受敗訴之判決。是當事人聲明上訴之事項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時，第二審法院亦得依上開規定，對於當事人之上訴，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受評鑑法官施○○、王○○、洪○○認請求人所提上訴有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情形，即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此為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故請求人主張枉法判決云云，要屬無據。再者，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適用法律為法官之職權，且係審判之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尚不得因不認同受評鑑法官施○○、王○○、洪○○之法律見解與判斷，即就法官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再按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請求人是否撤回訴訟本應依其意願自由決意為之，受評鑑法官施○○、王○○、洪○○尚無權介入干涉，亦與請求人之請求是否有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情形無關。從而，請求意旨主張受評鑑法官施○○、王○○、洪○○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均顯無理由。

（三）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施○○、王○○、洪○○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惟其主張均顯無理由，依法官法

第37條第7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０　月　７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耀　興

委　員　　杜　怡　靜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聖　傑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林　思　吟（請假）

委　員　　周　漾　沂

委　員　　張　志　朋（請假）

委　員　　許　美　麗

委　員　　黃　宗　旻

委　員　　楊　文　廣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０　月　１２　日